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一般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一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此類可轉換證券之單一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基本上按照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所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納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採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